憲法志料二篇

農工商

卷六

73
6212
10止

門 73
號 212
卷 10止

司法省

憲法志料二篇卷六目錄

中古之二

農工商之三

(一)外國ニ居住スル京畿内ノ百姓ノ口分田ヲ授クベキ事

(二)十六條ノ條例處分ノ事

(三)京ニ向フ擔夫ニ食料ヲ給フ事

(四)陸奥ノ浮浪人ハ土人ニ準ジテ俠布ヲ輸スベキ事

(五)貢調稅帳大帳等ノ使ノ考ヲ貶スベキ事

(六)坂東ノ官稻ヲ以テ陸奥ノ公廨ニ充ツベキ事

(七)官稻ヲ出擧スル利ノ事

法水五味均平藏

(八)田地ハ町段ノ數ニ依ルベキ事
(九)諸國ノ夷俘ニ粮ヲ給フ事
(十)郡司ヲ擬スルハ譜第ヲ先トスベキ事
(十一)常陸國ニ郡發稻ヲ置ク事
(十二)始メテ俘囚ノ計帳ヲ進ラシムル事
(十三)河内國ノ造堤料ノ事○散位ノ位子ヲシテ國中ノ雜任ニ補スベキ事
(十四)麥ヲ刈テ蔪ト為シ賣買スルヲ聽ス
(十五)七道諸國ノ調物輕減ニ從フヲ停ム
(十六)諸國進ル所ノ舂米庸米ノ事

(十七)飛彈ノ工ノ逃亡セル者ノ事
(十八)農人ノ魚酒ヲ喫スルヲ禁ズ
(十九)浮浪ノ人ノ調庸ヲ免ズル平民ニ準ズベキ事
(二十)諸國ノ官舍ヲ修理スベキ事
(廿一)太宰府諸部ノ舂米ヲ京ニ漕スルヲ聽ス
(廿二)陸奥出羽兩國ノ按察使ノ位階ヲ增ス事
(廿三)征夷ノ軍士ニ調庸ヲ免ズル事
(廿四)國司公廨田ノ外ニ水陸田ヲ營ムヲ禁ズ
(廿五)擬(ナゾ)驛(エ)ノ傳馬ヲ停ム
(廿六)諸國ノ夷俘ノ同類中一人ヲ擇テ長ヲ置クベキ事

廿七 郡司ノ銓擬スルハ國ノ定メニ依ルベキ事
廿八 官物ヲ燒失スル時ノ處置
廿九 官物ノ欠損ヲ填納セシムベキ事
三十 欠駒ニ課スル稻ノ數ノ事
卅一 石見國未納等ノ事
卅二 太宰府ヲシテ隔年ニ調綿ヲ進上セシムベキ事
卅三 前國司ノ時ノ破損ノ雜物ヲ修造スベキ事
卅四 國司ヲシテ夷俘ノ申訴スル所ノ事ヲ怠ラザラシム
卅五 四月以前年魚ヲ捕ルヲ禁ズ
卅六 主政主帳ハ同姓ノ人ヲ補スルヲ聽ス
卅七 國司ノ意ニ任セテ館ヲ造ルヲ禁ズ
卅八 官物ノ欠負ハ國司共ニ填スベキ事
卅九 班田ノ事
卅 旱災アラバ官長ヲシテ自ラ嘉澍ヲ禱ラシムベキ事
卅一 諸國ノ官物ハ稅帳ニ依テ收納シ彼此通計スルヲ許サズ
卅二 左右京畿內ノ田稅ヲ免ズ
卅三 正稅帳計帳ハ朝集使ニ附スベキ事
卅四 國司ヲシテ欠負未納ヲ填納セシムル事
卅五 諸國ニ令シテ夷俘ノ越訴ヲ制セシム
卅六 夷俘ニ口分田ヲ授クル事

(五七)法ニ依テ損田ヲ處分セシムベキ事
(五八)郡司ノ病ト稱シ上ヘザルヲ降黜スベキ事
(五九)計帳使ヲ差スベキ事
(六〇)富豪ノ貯ヲ以テ窮民ヲ賑粟セシムル事
(六一)畿内官倉ノ欠損ヲ外國ヨリ塡ルヲ停ム
(六二)錢利半倍ニ過ギ及ビ非理ノ沽質ヲ禁ズ
(六三)國司詐テ賑給スル飢民ノ數ヲ増ス事○官舍堤防等ノ破損ヲ詐リ支度ノ數ヲ増ス事○詐テ損田ノ數ヲ増ス事
(六四)麥蔭ヲ賣買スルヲ禁ズ
(六五)安藝國ノ田租ヲ免ズル年限ヲ延期スル事

(五六)閑地ヲ開墾スル事
(五七)丁匠ヲ役スル事
(五八)池ヲ乾シテ魚ヲ捕ルヲ禁ズ
(五九)畿内諸國ノ租稅ノ未納及調庸ノ未進ヲ免ズ
(六〇)道路ノ病者及自存ズル能ハザル百姓ヲ收養スベキ事
(六一)大井國田等ノ堰ヲ撿挍セシムベキ事
(六二)大小麥ヲ種セシムベキ事
(六三)田圃ヲ留テ田籍ヲ除クベキ事
(六四)官舍ヲ修理スベキ事
(六五)水邊ノ山林及路邊ノ樹木ヲ斫損スルヲ禁ズ

(六六)力田ニ哀賜スル事
(六七)交野丹比兩郡ノ課丁ノ口分ハ易田ト為スベキ事
(六八)河内山城攝津ノ三國ノ百姓ニ賑給ヲ加フル事
(六九)驛戸ニ借貸稻ヲ給シ及ビ口分田ヲ一處ニ授クベキ事
(七十)脚夫ノ役ヲ停止スル事
(七一)疫ヲ病ム百姓ヲ養活スル者ニ出身ノ叙位階ヲ賜フベキ事
(七二)私ノ資物ヲ輸シテ飢タル百姓ヲ養フ者ハ出身ノ叙位階ヲ賜フベキ事
(七三)近江國ノ穀一十万斛ヲ運送シテ穀倉院ニ收ムベキ事
(七四)算師ヲ差シテ稅帳使ニ充テ計帳ノ公文ヲ附スベキ事
(七五)灌漑ノ事ハ貧ヲ先ニシ富ヲ後ニスベキ事
(七六)河内國ノ京戸及土人ニ正稅卅束ヲ出擧スル事
(七七)太宰府別貢ノ雜物ノ水脚等ニ衣料ヲ給フベキ事
(七八)郡司初テ擬シテ三年ノ後銓例ニ預ル事
(七九)始テ加賀國ヲ置ク事
(八十)太宰府ノ管内ノ諸國ヲシテ公營田ヲ佃ラシムベキ事○調庸ヲ免ズベキ事○徭丁ノ粮ヲ給フベキ事○池溝官舍ヲ修理スル料ヲ置クベキ事

中古之二

農工商之三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一)嵯峨天皇大同四年九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授居住外國京畿內百姓口分田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三年二月十六日下伊賀等一十五國符偁被右大臣藤原內麻呂宣偁奉勅凡班給口分理須由本貫今聞件百姓等離去鄉邑就田居住雖不關調徭而臨時徵發有名無身於事準量深乖政道宜早下知盡令還

歸若情願留者隨即編附又其名帳細撿將爲言上自今以後停給畿外類聚三代格

(二)同年同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合裁下觀察使起請事十六條

一撫育有方戶口增益條

一勸課農桑積實倉庫條

右山陰道觀察使從三位行大藏卿兼左大辨菅野朝臣真道奏狀偁謹撿去延曆五年四月十九日所立十六條例撫育勸課等奏狀八條下偁國宰郡司等到任三年之內政治灼然當前件二條已上者五位已上者

量事進階六位已下者擢之不次授以五位又云其違乖一條已上者不限年之遠近解却見任者今撿此條直稱增益不限口數至於減損亦無分法仍案考課令云凡國郡司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各準見戶爲十分論加一分國郡司各進考一等注云謂揔及少領以上又云每加一分進一等撫育乖方戶口減損者各準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者又云國郡司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亦準見地爲十分論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分進一等注云謂熟田之外別能墾發者又云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分降考一等者今令有進

降之法例無褒貶之差而當道諸國時有此舉既無限制何以黜陟又或前時荒廢後人開發或去年有荒今年開營如此之類論功有疑又或百姓各事墾發或王臣家自多開墾如此之色取捨未詳伏望增益減損竝定分法待有滿限擬憑褒貶又或殷富國郡積實年久此非新人之功或衰弊有漸常多未納不爲後過若有弊國之舊物別能積實殷富之郡還致空損者乃始昇降以勵將來者今使所奏上件二條增減分數宜依令條假令國司三考上中褒擢之功於是熟矣所課三考之內政治灼然者也自餘並依考選之法其戶口增益加三分則進考三等亦居上中第又勸課田農加六分則進考三等亦居上中第其前荒後開及王臣開墾亦須為功同入分法又或田租依實徵收不必得七為限當時正稅全納無殘舊年之物依格徵納此並事緣勸農可謂積實倉庫若國司到任三年之內件二條中三考上中及勸課條內兼無此積實者政治灼然乃合擢進其郡司雖無九等考第三年之內增減分法亦準國司但所部稱小歷任無限褒擢之期宜準選進其下諸條限三年內每年計功亦皆準此一貢進雜物依限送納條

右同前奏俛令撿此條事在勸勵或常無未進之國實非新司之功久弊多殘之郡乃知後人之能伏望能改前人之怠兼填舊時未進始令進擢實愜事宜又準條例至有違乖即令解任而案大同三年十二月廿九日格調庸違期依律科處不必解任伏望調庸違闕者即準律科處自餘雜物者依條例黜陟者今依使奏調庸是重尚依罪之輕重餘物是輕亦宜依律科處餘依使奏

一肅清所部盜賊不起條

右同前奏俛令案此條既稱不起縱有一人豈謂肅清伏望堺絕盜賊都無一人部內清肅乃始褒進又準條例若有違乖起豈一人令解見任仍案賊盜律云部內有一人爲盜者里長笞卅郡內一人笞廿國隨所管郡多少通計爲罪強盜者各加一等準據此律輕重異科而今一人爲盜即處解官求之人情恐近苛刻伏望準賊盜多少定科責輕重又所有盜賊卅日內捕獲者亦望準據律條不入過例者今撿使奏須準律條郡內有一人爲盜者即郡司處違乖之科其國若管二郡者二人爲盜若管三郡者三人爲盜若盜賊滿此數國司即令解任餘亦依使奏

一剖斷合理獄訟無冤條。

右同前，奏儐。令案條意，人無冤訴，即令褒擢。若有冤枉考課令處斷乖理，為下，上降一人，即入違乖之科，仍案考下，上隨有犯科處，不必解官。若令所冤事輕罪枚以下，猶解見任，恐涉刻薄，伏望定犯輕重，以擬褒貶者。令宜絶無冤訴，即令褒擢，如有違乖，準犯處罪，並依使奏。

一在職公平，立身清慎條。

右同前，奏儐。案令官人清慎，顯著，及公平可稱等，各為一善。其一善已上有二善為上，下。然則非有抜羣之人，何應超等之舉。伏望若有此色，具録行狀，指陳政迹之本末，委顯遠近之推服，乃始褒擢，免叨濫。其違乖公清之科，同下，貪濁之條者，令縱令當此一條，即自有件，二善者也。或加恪勤之善，自昇上，中之第，始應褒擢，依使奏。

一在官貪濁處事不平條。

右同前，奏儐。令案令條，居官，諂訴，及貪濁有狀，降考，即解見任，而據令貪濁有一即解，依例，兩事相須，始解。伏望被人告言貪濁有狀，臨時便解，除此之外，貪濁之科，準考解却，若有兩事共犯，不可更論，遲速者，今宜居官貪濁者，待考解任，處事不平者，須降考第。

一肆行奸猾以求名譽條.

右同前奏偶案職制律內外諸司實無政迹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注云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夫諂求之事觸途多端所犯輕重不可無差伏望量諂求事類定科責輕重但實有政迹被衆推服民共稱善不入貶限者今雖非求名而行奸猾惡之爲本實既灼然而使奏偏舉求譽之罪不論肆猾之坐宜不限輕重並處解官但罪重者事發即解犯輕者待考乃解餘依使奏.

一畋遊無度擾亂百姓條.

右同前奏偶既稱無度亦注擾亂二事相須然後令坐伏望雖畋遊無度不致擾亂者即存寬簡不入科責者宜依使奏.

一嗜酒沈湎廢闕公務條.

右同前奏偶案考課令官人背公向私職務廢闕者爲下下中令解見任今據令闕務即令解見任準例嗜酒相須科處伏望嗜酒致廢務則事發便解廢務緣他事則待考始解者今宜嗜酒及緣他至廢公務俱是一事宜以考解.

一公節無聞私門日益條.

右同前奏倘令案此條身無公節之譽兼有潤家之益則迹涉貪濁自入貶黜但或公節無聞而私門不益或潤家無枉而公節有聞伏望斯之徒不入貶限者宜依使奏

一放縱子弟請託公行條

右同前奏倘案職制律有所請求曲法之事事雖恐罪處笞杖本罪仍在主司許者亦與同罪今恒科雖輕條例特重伏望原情量狀準例解任又法家所論子弟者是謂子孫弟姪今雖非子弟放縱親識與民爭利兼事請託蠹民害政事在難容伏望一準子弟共處同科者今宜不論輕重同解見任一依使奏

一舉擢善政科責不實事

右同前奏倘令案條例若有三年之內一年當條或有三年之內每年當條至于進擢未審同異又案令條隨善多少定考昇降又若數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亦聽累加然則或當善狀三條已上至于擢進不可同等伏望準歷年而定等級依條數而作高下庶令人勉善政國多賢能又考課令云官人因加戶口及勸課田農并緣餘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降其考皆從追改者伏望若有不實被擢準法一從追奪者今宜功過多

少依考課例六考高下準成選法又追奪之責亦依令條

一準犯合解應停釐務事

右同前奏偁案惡八條惣例偁同前郡官不務職掌仍當前件一條已上者不限年之遠近解却見任其違乘撫育勸課等條者亦望準此者今案考課令準考應解官者即不合釐事待報符即解然則有犯合解豈可視事而令所行官人有犯推斷合解未報之間猶預釐務事乖法意理須改正又國司上下如共合解至掌鈴印舊論不同若有此類令誰執掌伏望量事立例令易遵行者今據令條罪應解官者雖云未斷不得預政宜依使奏又遣使訪察國司上下共令解官者具狀言上待報之間所有鈴印使自執掌

一善惡功過令得準折事

右同前奏偁案考課令云罪雖成殿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校日皆聽臨時量定又云當上上考者雖有殿不降原依令改誤注云謂非私罪選叙令云計考應進而兼有上考下考者並得準折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即從上第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上下仍從下考者今據此文進降考第猶聽準折黜陟善惡豈

無折降伏望一人兼有功過聽量輕重準折者宜依使奏

一例外狀迹隨事檢察事

右同前奏偁案考課令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尚者皆聽臨時量定又案選叙令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或尤達治體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以常條今國司交替之事格例不穩之類別奉處分聽使勘申準此論之條例之外所有狀迹事須檢校而非有處分不敢輒行伏望折中立制以明舉措者今宜雖是條例之外事緣國郡功過者聽使檢察隨事褒貶但交替之事須官處分

以前被右大臣藤原内麻呂宣偁奉勅使所起請事條宜依前件諸道使等亦宜準此類聚三代格

(三)同五年即弘仁元年二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應給向京擔夫食料事

右得尾張美濃因幡等國解偁太政官去延暦廿二年二月廿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偁除調庸外向京擔夫粮食準神龜元年格用國儲充之者國儲之用率國立數充用之色觸事繁多謹案太政官去神護景雲二年二月廿日符東海道巡察使從五位下式部大輔紀朝臣廣名等解偁春米二字恐行諸國百姓申云運春米者元來差徭人別

給粮而自天平勝寶八年以來徭分輸馬令運只給幸丁之粮窮弊百姓無馬可輸望請依舊運送人別給粮者官議申聞奉勅依奏者望請依舊擬用正稅謹請裁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勅依請諸國準此其調庸之外運物之粮且宜給之（古本類聚三代格六）

（四）同年同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陸奥國浮浪人準土人輸狹布事

右當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奏狀偁陸奥守從五位上勳七等佐伯宿禰清峯等申云件浮浪人共欵云土人調庸全輸狹布至于浪人特進廣布織作之勞難易不同齊民之貢彼此為異望請一準土人同進狹布者國司撿察所申有實但黒川以北奥郡浮浪人元來不在差科之限者臣商量此國地廣人稀邊冠惟防不務懷集何備非常望令依件送者右大臣（藤原）宣偁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内麻呂）

（五）同年三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脩諸國貢調稅帳大帳等使考事

右得民部省解偁撿案内延暦九年十二月十日左大辨紀朝臣古佐美宣諸國稅帳大帳貢調等使上日頃年之間民部漏落不為充行自今以後宜依舊給之者而今奉

使之輩多非其人或稱病避事或肆情徇私曾不參省徒煩雜掌衆務闕怠從此而生望請勘公文間無故不上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二即奪公廨兼不預考仍每年上日移送式部審加貶降又所奪公廨數令與稅帳申然則吏自公勤勘帳無怠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朝臣宣奉勅依請

類聚三代格

類聚國史亦載之而文多省略

(六)同年五月辛亥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言云云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命而鎮兵三千八百人一年粮料五十餘萬束因此百姓糜弊倉廩空虛如無畜積何防不虞加以往年每有征伐必仰軍粮於坂東國伏請以坂東官稻充陸奥公廨以陸奥公廨留收官庫然則公私得所實愜便宜竝許之

類聚國史

(七)同天皇弘仁元年九月庚申制諸國出舉官稻率十束收利三束但陸奥出羽二國不在此限

日本後紀

(八)同二年二月三日

應占田地依町段數事

右頃年占請之輩偏限四至不論町段是以撿四至則涉于官舍人宅勘町段則不論四至之内求之政途理不合然自今以後占請地一定町段不依四至

法曹至要抄引格

(九)同年同月癸酉勅諸國之夷唯仰公粮宜其男女皆悉給粮但不得及孫（日本後紀）

(十)同年同月己卯詔曰應變設教爲政之要樞商時制宜濟民之本務朕還淳返朴之風未覃下土興滅繼絶之思常切中襟夫郡領者難波朝廷（孝徳天皇）始置其職有勞之人世序其官逮于延暦年中偏取才良永廢譜第今省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奏云有勞之亂奕世相承郡中百姓長幼託心臨事成務實異他人而偏取藝業永絶譜第用庸才之賤下處門地之勞上爲政則物情不從聽訟則決斷無伏於公難濟於私多愁伏請郡司之擬先盡譜第遂無其人後及藝業者實得其理宜依來奏（日本後紀）

按延暦年中廢譜第出于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勅今本日本後紀此條逸引在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格神官僧侶部戴之

(十一)同年同月壬午勅常陸國去京遥遠貢調脚夫路粮多費去靈龜年守從四位上石川朝臣難波麻呂始置稻五万束每年出擧以利充粮名曰郡發稻其用度者載帳言上而諸司勘出不聽出擧宜令依舊（日本後紀）

(十二)同年三月乙巳始令諸國進俘囚計帳（日本後紀）

(十三)同年四月甲戌勅河内國稅分錢三百貫便充當國限

典冀得百姓守常國用有足許之（日本後紀）

（十六）同年五月辛丑勅諸國所進春米庸米去大同三四兩年遭旱不得悉進若隨色辨備恐致民苦今官庫之貯頗有盈餘宜任土所生貿與調物進成輕貨但畿内者混合正稅（日本後紀）

（十七）同年同月丁未制夫飛彈工者貢進之年課役俱免至于逃亡而不役何異調庸之未進自今以後撿返抄拘解由一同調庸（日本後紀）

賦役令云凡斐陀國庸調俱免每里點匹丁十人一年一替餘丁輸米充匠丁食

三箇年出舉收利爲造堤料又役國課丁少數無人差役其散位位子留省之徒不直本司常在鄉里者宜限三年補國中雜任計其上日行事與考言上又剖公廨息利充堤所食料其代者廻給隨便國三年以後復舊焉（日本後紀）

（十四）同年同月丁丑勅苅麥爲菊禁制久矣今聞京邑百姓未秋之前沽之給急計其所得倍於收實利苟在民何勞禁制自今以後永聽賣買（日本後紀）

（十五）同年同月乙酉公卿奏依去大同二年詔書七道諸國調物權從輕減欲待人殷即復恒式而於民未聞繼業於公有乏支用更別買求還致勞擾伏望改彼權制復厥恒

(十八)同年同月甲寅勅農人喫魚酒禁制惟久而國司寛縱無情糺斷今須遣使重加督察宜令國司在前禁止若有輒喫并與者即禁其身使到之日付行決罰不得慣常寛容(日本後紀)

(十九)同年八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浮浪人水旱不熟之年準平民免調庸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奏狀偁謹檢去和銅八年五月一日格偁天下百姓多背本貫浮浪他鄉規避課役自今以後浮浪逗留經三月以上輸調庸仍錄國郡姓名附調使申送者又天平八年(原脫平字今意增)四月七日格偁

養老五年四月廿七日格云見獲浮浪實得本貫如有悔過欲歸遽送本部者遽送本土更煩路次請隨其欲歸與狀發遣不勞遽送又云自餘無貫編附當處者請不用編附直錄名簿令輸調庸者據檢格旨(原檢作捡今意改)並是欲令浪人還本土也至于寶龜十一年願留之輩編附當處願還之侶差綱遽送延曆元年亦下諸國盡頭編附準據此格各任其便今法家所勘雖遭水旱一無所免全輸之苦異於平民夫撫綏百姓良宰是資今吏或非其人侵損無已(原損上行一字今刪)棄家失業浮宕他鄉尋其由趣過在官吏又一天之下咸悉王臣咎養之恩理須一同望請件浪人等

遭水旱者準於平民免其調庸者右大臣宣奉勅依奏但人之寄住各有其主宜勸其主戸損免之不得因此濫致奸詐（原濫作監依日本後紀改○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㊉同年九月廿四日太政官符

應修理官舍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暦十九年十月三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偁得東海道問民苦使式部大丞正六位上行紀朝臣廣濱等解偁上總國諸郡百姓歎云計帳之時狩追人夫（狩追一本作馳逐）修理正倉男女老少皆悉赴役而時當六月倉物乏空腹馳驅無粮涉旬望請當此之時致給公粮者依問國司申云百姓之憂事寔灼然者今下彼國符偁破壞尤甚須功數多者宜先申用度依請給粮但少少破壞功少事閑及除夏月外並不給限諸國承知準此行之者而諸國所行多違此旨或不修少損終成大破至于修理多用正税或一屋之損一倉之破聊理造無不用粮如此之弊不可勝言今右大臣（藤原内麻呂）宣奉勅自今以後宜停給粮所損之物隨且令修不得怠致大破更盡公粮但有非常損者言上聽裁（類聚三代格）

㊊同年十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聽府官并國島司公廨稻春米漕上京事

右得太宰府解偁太宰所部本禁出米復依太政官去延
曆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符重加勾勘（原勾作勻今意改）一切確禁
此部諸國桑麻不繁國司在任衣服已多加之以或老親
在京常闕資養望請入別料稻四分之一每年春米漕京
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但兼任之官聽漕半料
（古本類聚三代格六）

（廿二）同三年正月廿六日太政謹奏
應增陸奥出羽兩國按察使位階事
右謹撿案內去養老五年六月十日奏用件官品準正五
位上爾來流行以至今日臣等商量方面之任威風所存

夷囚之侶瞻仰是賴然則職重階輕管大勢少伏望增階
品爲從四位下官將優邊守且鎮物情臣等商量具件如
前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類聚三代格）

（廿三）同年二月辛卯陸奥國言慶雲三年格云身役十日以
上免庸廿日以上庸調俱免者今征夷軍士役卅日以上
也伏請準格并延曆廿一年例免除去年調庸者許之（日本後紀）

（廿四）同年五月庚申勅諸國司公廨田之外營水陸田特立
嚴制而諸國不率朝憲專求私利百端奸欺一無懲革或
假他人名多買墾田或託言王臣競占腴地民之失業莫

自西及東。惣十有八年。黎民疾苦。政治得失。耳聞目見。頗無相錯。夫衡綸出宰。概持綱紀。親民撿察。良在郡領。今依去年二月十四日。詔旨。譜第之事。已復舊例。況乎終身之任。得其人。則遷替之吏。高枕而治。弊世之亂。非其器。則見任之司。還招罪責。是以精選堪務。沙汰言上。而在京他人。爭第競甲。抑退國選。越舊被任。試之政事。未克宣風。訪之民間。誰有推服。國吏月教不覺。郡内年弊而無興。不治之責。還及牧宰。外官之歎。前後不殊。方今仁風遠覃。德政屢降。然彫殘之餘。百姓猶困。實由撫養之失人也。伏請。自今已後。銓擬郡司。一依言上。（類聚三代格。言上作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

不由此若亦有違犯者。解却見任。科違勅罪。一如先勅。（日本後紀。）

（廿五）同年同月乙丑。伊勢國言。傳馬之設。唯送新任之司。自外無所乘用。今自桑名郡榎撫驛達尾張國。既是水路而徒置傳馬。久成民勞。伏請。一從停止。永息煩勞。許之。（日本後紀。）

（廿六）同年六月戊子。勅諸國夷俘等。不遵朝制。多犯法禁。雖彼野性難化。抑此教喻之未明。宜擇其同類之中。心性了事衆所推服者一人。置為之長。令加捉搦。（日本後紀。）

（廿七）同年同月壬子。大納言正三位兼皇太子傳民部卿勳五等藤原朝臣園人上表曰。臣昔歲不揆庸菲。頻歷外任。

無驗則署帳之官咸解見任永不叙用以懲將來天恩垂鑒儻允臣請則今年擬帳悉從返却一定改張明春始行庶令理治之聲起於當年富康之謠流於後代不任犬馬懷主之懇謹奉表冒死以聞詔可（日本後紀）

按類聚三代格所載本年八月五日官符即是事宜合考

（廿八）同年八月辛丑勅捡承前格有燒亡官物以國司公廨填事乖弘恕自今以後必據法推決以懲將來俾夫監臨之官勤肅所部守掌之人慎其防衛者而頃者國司不勤肅清屢致失火爲避其責恒稱神災官物之損不可勝計救弊之道事資改張自今以後宜依前格不問神災人火令國郡司及税長等依數填備其被差使出境之官不在此限但國司者以任中公廨填之若當遷替年有失火者只奪其年料填之（日本後紀）

（廿九）同年九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欠損官物作差填納事

右準交替式國司交代付領官物明立程期若有欠損作差令填或依公廨之差或準法律之級然則欠損之徒填納已分且與解由即須放還而頃年諸國所申不與解由之狀捴添欠損之數共煩遷替之人遂令一申之後未聞

補填空過歲月訴盈公庭非唯乖違式例抑亦虛耗官倉爲吏之道豈可如此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偁奉勅填納官物非無課條宜鄭重下知莫令更然若不悛革論刑如法 類聚三代格

(三十)同年十二月八日太政官符

應徵課欠駄價稻每足二百束事

右撿案内太政官去延暦廿二年三月九日下遠江甲斐武藏美濃信濃上野陸奥太宰等府國符偁去年八月十四日下彼府國等符偁去神護景雲二年正月廿八日格偁内厩寮解偁信濃國牧主當伊那郡大領外從五位下勲六等金刺舍人八麿解偁課欠駄者計數應決而免罪徵價者依律科罪不合徵價者右大臣神王宣奉勅雖行來年久然爲姦日甚自非功徴誤字何遏巧詐宜科罪徵馬一莫所免者右大臣神王宣奉勅自今以後停徵馬每駄一足徵稲四百束者今被右大臣藤原園人宣偁奉勅如聞所徵之價其數既多貧弊百姓不堪填價未進年積公私有損自今以後宜減其數依件令進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三十一)同四年二月甲午令石見國營乗田卅町以其所獲填故年未納營功種子借充正稅限以三年地子依例輸之

日本後紀

(三)同年四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太宰府隔年進上調綿事。

右大臣(藤原園人)奏狀偁。件府運進調并庸綿。年別捴一十万屯。轉運之勞。觸事繁多。賃粮之用。正税不小。海路往還。歲云暮矣。部送之民。遂失生業。今在庫綿。足為儲料。而每年令運。有損無用。加以彼府。壇接隣國。非常之備。不可闕乏。自今以後。隔一年令運進。省轉送費。兼濟邊儲。國用如有不足。臨時量運者。中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宣。奉勅依奏。但留庸綿。令進調綿。(原令作全。依一本改。○類聚三代格)

(十三)同年九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早修造前國司時破損雜物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園人)宣偁。奉勅。畿内七道諸國官舍正倉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類。隨破修理。各立條例。至有闕怠。拘以解由。今聞。前後國司交替之日。捻挍破損。載不與解由狀及交替帳等言上。自茲厥後。舊人者緣無其勢。不堪修造新司者稱非己怠。弃而不顧。稍經年月。彌致大損。此之爲弊。不可勝言。自今以後。交替之日所有破損。宜令後任早加修造。其料者作差割留前司主典已上。公廨充之。如無公廨者。徵用私物。仍待修理訖。乃許解由。又郡司之職。捻察所部。郡中破損。須勤修理。若有破損不勤修理者。

作差徴物亦同國司但驛家破損者一依延暦十九年九
月二日格庶令前後共勤官物無損類聚三代格
(三四)同年十一月庚午勅夷俘之姓異於平民雖從朝化未
忘野心是以令諸國司勤加教喩而吏乖朝旨不事存恤
彼等所申經日不理含愁積怨遂致叛逆宜令播磨介從
五位上藤原朝臣藤成備前介從五位下高階真人真仲
備中守從五位上大中臣朝臣智治麻呂筑前介正六位
上榮井王筑後守從五位下弟村王肥前介正六位上紀
朝臣三中肥後守從五位上大枝朝臣永山豊前介外從
五位下賀茂縣主立長等厚加教喩所申之事早與處分

其事既重不可輒決者言上聽裁若撫慰乖方令致叛逆
及入京越訴者專當人等準狀科罪但不得因此令後百
姓類聚國史
(三五)同五年二月乙巳勅水陸之利公私所俱捕之不時物
無繁育如今百姓好捕小年魚雖所獲多於物無用宜仰
山城大和河内攝津近江等國令加禁斷唯四月以後
不在禁限類聚國史
(三六)同年三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應聽以同姓人補主政主帳事
右撿天平七年五月廿二日格傔終身之任理可代遍宜

一郡不得并用同姓如於他姓中無人可用者僅得用於
少領已上以外悉停任但神郡國造陸奥之近夷郡多襖
島郡等聽依先例者今被右大臣藤原園人宣偁奉勅一郡之
人同姓尤多或身有勞効或才堪時務而被拘格旨不蒙
選擢人之爲憂莫甚於此宜改斯例依件令補不得因此
任譜第人自今以後永爲恒例類聚三代格

延喜式部式云凡郡司者一郡不得併用同姓若他
姓中無人可用者雖同姓除同門外聽任神郡陸奥
緣邊郡大隅駿河熊毛等郡者不在制限

㊲同年六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禁制國司任意造館事

右太政官去四月廿六日下五畿内諸國符偁撿天平十
年五月廿八日格偁國司任意改造館舍儻有一人病死
諱惡不肯居住自今以後不得除載國圖進上之外輒擅
移造但隨壞修理耳者而諸國之吏未有循行或妄稱崇
祟避遷無定或輒隨請願逸史引請作情改造彌繁百姓勞擾莫
不由此今被右大臣藤原園人宣偁奉勅宜更下知令慎將來
自今以後國司之館附官舍帳每年令進隨破修理一依
先格若有廢其本館更營他處及增構屋宇令致民患者
科違勅罪官僚知而不糺並與同罪類聚三代格

按天平十年當作十五年

(三八)同年七月廿日太政官符

應官物欠負國司共填事

右右大臣藤原國人奏狀偁太政官去天平三年四月廿七日奏并天平勝寶七年七月五日符及勘解由使所奏交替式並立填納官物欠負之例並以爲欠負欠損之物專當之人依數可填雖署惣目不可共填者今諸國司等偏滿此式唯填所預之欠悉用己分公廨雖多欠物無由填納又太政官天平寶字三年三月十五日符偁凡公廨者先填欠負未納次割國內之儲然後作差處分然則未知欠

負理難分得而諸國司等未撿官物且用公廨不填欠倉自今以後沒爲官物者今或國司等乖違符旨準據公文不撿物實謂無欠負且用公廨至于交替即稱未撿若有欠物不肯共填如此之事並乖公途既違先填欠負之旨今同時國司勘造稅帳共署進官兼得公廨然則所有欠物仍令共填納不許託言彼此競事規避庶令國司絕奸遁之源官物無欠負之累者中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宣奉勅依奏(類聚三代格)

(三九)同年同月己巳勅夫六年一班令條立制理須依其年限諸國共班而大同以來疾疫間發諸國班田零疊者多

誓于通法理不可然宜待後班之國滿於年限一令校班
（日本後紀）

(四十)同年同月庚午勅畿内近江丹波等國頃年旱災頻發稼苗多損國司黙然百姓受害其孝婦含寃東海蒙枯旱之憂能吏行縣徐州致甘雨之喜然則禍福所興必由國吏自今以後若有旱者官長潔齋自禱嘉澍務致肅敬不得狎汙如不應者乃言上之立爲恒例（日本後紀）

(四十一)同年九月癸巳右大臣從二位兼皇太弟傅藤原朝臣園人奏言諸國所收官物本倉色目具注稅帳而或國司非必其人便郡稍者即充公廨賜百姓者必於遠郡是以不便之郡物既贏餘至于交替通計彼此出雲國最多此類縱令應貯甲郡而納於乙處帳是全倉物爲煨燼伏望自今而後普知諸國依帳收納甲乙之郡不許通計若本倉相違準狀科處庶官家少損黎民蒙濟依請焉（日本後紀）

(四十二)同六年七月甲午詔曰天生黎元樹之司牧所以阜財利用化成天下是以欲濟弊俗達且不已思使農夫有稔熟之歡婦功無耔軸之歎而去五月以降雨水迸溢田疇不修夫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宜俾左右京畿内無出今年之田租務存優恤副朕意（日本後紀）

類聚國史載此詔係六月甲子即廿五日也七月甲

午亦是廿五日也。日同而月異。按日本紀略。與本書同。則類聚國史爲六月甲子者誤。

(四三)同年十一月甲午。令諸國正稅帳計帳。兩使便附朝集使不聽別差使以省郵驛迎送也。日本後紀

(四四)同年十二月乙丑。勅諸國司等。各期六年之任。不慮四歲之替。國內雜務。非唯一途。今新格忽行。心事相違。而去秋下稔。損害殊甚。定知遷替之人。必累拘留。宜須明春新舊交替之政。依今年損所有未納隨帳分付。即令後任。國司準延曆廿五年四月十六日。填納舊年未納之格。每年徵收附帳言上。但有返擧虛納。欠負未納。而得公廨之類。

原。廨誤解。今意改。準法科附。日本後紀

按本年七月甲午。復國司遷替爲四年。見文武部。故此云不慮四歲之替也。

(四五)同七年八月甲午朝。勅夷俘之性。異於平民。雖從皇化。野心尚存。是以先仰諸國。令加教喻。今因幡伯耆兩國。俘囚等任情入京。越訴小事。此則國吏等撫慰失方。判斷乖理之所致也。自今以後。篤加訓導。有如此者。專當國司。準狀科處。類聚國史

(四六)同年十月辛丑。勅。延曆二十年格云。荒服之徒。未練風俗。狎馴之間。不收田租。其徵收限待後詔者。今夷俘等歸

戶已下．下國十九戶以下．以爲限制．若損七分以上．戶國內惣依此限．及損五分．有多少通計．一分者．令國司撿實處分．通計前爲三分以下．至其納官之數．定收七分已上．若凶年損過此法．即準例申官聽裁者．據此準量五分已上．明有其限．四分以下．未見所由．縱令有甲．授田一町．十分而論．見損四段．又有乙．損三段．而諸國覆損使等．確執格旨．不勞三四分．百姓．爲患莫過於斯．望請收租之法．復依不三得七．之舊例．但卅九戶．之差一依格行者．右大臣（藤原內麻呂）宣．奉勅依請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者．今被右大臣（藤原園人）宣．偁奉勅定損之法．格文灼然．而或國司不

化年久漸染華風．宜授口分田．經六年已上者．從收田租．

類聚國史

（墨）同年十一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令依法處分損田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十一月二日下諸道符偁．畿內東海．北陸．山陰．南海．五道．觀察使奏偁．撿太政官去延曆廿一年七月十五日．符偁．右大臣（神王）宣．奉勅．夫益國利人．古今通典．而前例後格．共乖適中．仍取捨彼此．更立新制．今須天下田租．戶別立率．常免二分．令輸八分．其有損七分已上．戶者．大國卅九戶．已下．上國卅九戶．以下．中國廿九

必其人於損四分以下之田澁起疑論更煩聽裁宜演格
旨令人易知仍須撿損之體先撿見損通計國内不過三
分即令國宰處量如起此法乃以申官類聚三代格

(罒八)同八年正月廿四日太政官符
應降黜郡司稱病不上事
右太政官今月廿三日下五畿内諸國符偁右大臣從二
位行皇太子傅勲五等藤原朝臣園人奏狀偁依太政官去
延暦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符五國郡司一居内考率由近
接都下駈策殊甚準於外國不可同日也而今件人等未
出身前相競如林既得考後好稱詐病非啻闕弃郡務誠
是欺犯朝章伏望自今以後有斯類者國司勘實一從還
本若或有國司受彼請託輒解却者準狀科附不從寛典
庶遏姦源以勵後進者中納言正三位原正作從依公卿補任改兼行
民部卿藤原朝臣菅野麻呂宣偁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罒九)同九年六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應差計帳使事
右案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下諸國符偁四
度使外臨時諸使往還繁多民疲迎送宜正税計帳二使
公文便附朝集使以省民弊者今以九年計帳便附八年
朝集使即彼八年朝集税帳之政九年四月以前並是勘

實録富豪之貯借貸困窮之徒秋收之時依數俾報然則富者無失財之憂貧者有全命之歡許之類聚國史

(五十二)同年五月己卯公卿奏議曰倉庫令云凡欠損官倉應徵者若分付欠損之徒未離任者納本倉已去任者聽於後任及本貫便納今畿内國司偏據此令欠損之物咸填外國夫畿内者接近京華公用繁廣加以論稻貴賤内外懸隔而失近填遠為弊良深伏望自今以後畿内欠損停填外國許之類聚國史

(五十三)同年同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禁斷銭利過半倍并非理沽質事

畢起自五月至于八月為待計帳徒居京下因茲在國之吏乏人行事奉使之輩猶苦無粮者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偁奉勅計帳公文宜差專使自餘之事一同前符類聚三代格

按户令云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部手實具注家口年紀依式造帳連署八月卅日以前申送太政官故此云起自五月至于八月為待計帳徒居京下也

(五十)同十年二月戊辰公卿奏曰頻年不稔百姓飢饉倉廩空盡無物賑禀窮民臨飢必忘廉恥臣等伏望遣使畿内

右按雜令云凡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每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得過一倍又不得迴利爲本其質者非對物主不得輒賣若計利過本不贖聽告所司對賣即有乘還主者又太政官去延曆十六年四月廿日符偁太政官去寶龜十年九月廿七日符偁自今以後舉利錢收利雖過四百八十箇日不得過一倍之利者今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偁奉勅如聞公私以錢出舉已違茲制責利過多自今以後公私舉錢宜限一年收半倍利雖積年紀不得過責若有犯者科違勅罪有人糾告以贓賞之者而比年之間都無遵行之違犯之輩往往有之或以多直之物而取少錢之質偏稱過限賣收多錢無經官司亦無對主所乘直錢都亦不還或限一年之內以納半倍之利至于過期迴利爲本每至首春枉取其契未經幾周忽及數倍如是之姦不可勝計所在之吏亦無糾正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偁有制無行無懲有犯朝章之設豈其然哉宜重下知嚴加勾當普牓示路頭令衆庶知若猶不改置以法刑類聚三代格

(五十三)同年同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國司申政詐不以實奪其公廨事

一詐增賑給飢民數事
右戶令云凡遭水旱災蝗不熟之處少粮應須賑給者
國郡撿實預申太政官奏聞詐僞律云詐欺官私以取
財物者準盜論注云監主詐取自依盜法有官者除名
倍贓如法未得者減二等者然則言上之日須録其實
不實之罪律文明白而今諸國所申賑給遣使覆撿與
實既違假令國司所申飢民十万使者實録只此五万
若不搜實五万既隱國之爲例既而有之其受委之吏
須守朝章贓賄之毀廉人所恥金科既備玉條亦明此

一詐申官舍堤防等破損并詐增支度數事
右撿交替式偁官舍溝池等破損年中所修每年奏聞
交替之日依帳撿實如有闕怠仍停解由太政官去弘
仁四年九月廿二日符偁前時破損後人作之其料物
者劄前司公廨充之如無公廨徵用私物待修理訖乃
許解由其於郡司作差徵物亦同國司者而或國阿容
前人不求其損或國司交替撿挍漏而不勘如此之類
修理之日後人出料依格可作既隱前怠巧稱後損事
乘公途多失官物又營繕令云凡有所營造及和雇造
作之類所司皆先録所須惣數申太政官者其支度之

數依實須申不實之罪亦同上條而今諸國所申支度遣使覆撿多有不實假令國申單功万人使人搜實亦此五千如此之行諸國不免公廉之吏豈其然哉

一詐增損田數事

右賦役令云凡田有水旱虫霜不熟之處國司撿實具錄申官慶雲三年九月廿日勅偏凡田有水旱虫霜不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卅九戸以下國司撿實處分五十戸以上申太政官三百戸以上奏聞應申官者九月卅日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者然則事須委曲實錄限内言上若涉不實罪亦同上今或國解文注損万町遣使覆撿五六千町或國解文只著損狀得損町段都無注載或過期乃申巧稱路障或寄事他政至冬追申國司所請再三慇懃不得忍止猶發使人至于覆審不及言上非唯詐欺上官兼亦費損路次惣是不慎憲章屢致不實之弊也忘公潤私間而有之致忠致廉希而不聞

以前事條具件如前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偏奉勅爲吏之道須致忠貞不實之事理須懲革宜準所詐奪其公廨兼處法律以懲將來又郡司是自勘自申之職也國司則隨申

禁斷賣買麥蔓事

右去天平勝寶三年三月十四日，格偁：大小麥寔能助夏，乏愚痴百姓，不慮後欠，頓苅青蔓徒爲沽失，自今以後，堅固禁斷，若有違犯，必科重罪。又太政官去大同三年七月十三日，騰勅符偁：如聞富豪之輩，不顧憲式，無賴之民，尚暗法令，賣麥忘食，積習爲常，不革前失，依法科處，所司容隱，隨狀貶黜。又太政官今年三月十四日下，左右京職五畿內符偁：去年不登，百姓食乏，至于夏時，必有飢饉，救飢之儲，不可不備。職國承知，依件禁斷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

覆檢之吏也，準量其過不輕，國司宜亦論罪之方，自依恒條，徵物之事，一同中國，司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其損田者限內必申，若有緣實錄，須經日者，限內預申損狀，追早進實錄帳，若不進帳，不聽遣使，但於遠國，九月之損，定知不堪，限內言上，宜東海道坂東，東山道山東，北陸道神濟以北，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道土左等國，太宰管內，大隅薩摩日向多褁對馬等國島，九月之內，風水之損，雖十月後行程之內，特聽通計，過程之外，不聽判收，自今以後，立爲永例，不得疎漏。類聚三代格

俛奉勅所在之官忘制無顧愚暗之民忍法有犯既違朝制忽失民粮靜論其弊深乖濟民又或民寄事生卧過旬其好偏計少直不顧多損凡是播蒔之時不圖地膏生卧之日猶致此費宜官長自臨時時撿校示以此旨莫致後損若有違犯并播種乖宜者所由官司隨事貶考違犯之人依法推決類聚三代格

(五五) 同年七月辛丑勅安藝國土地墝薄其田下下百姓農作未有盈儲是以去大同□□限六箇歲國内田租率十分免四今雖年限既滿弊民未贍宜更延以四年類聚國史

(五六) 同年十一月五日

應以開廢地賜願人事

右云云空閑之地自今以後賜冀申輩同地主若授地人二年不開者改賜他人遂以開熟之人熟一本作墾永爲地主法曹至要抄引格

(五七) 同年同月辛卯修理職言據令凡役丁匠皆十人外給一人宛火頭疾病及遇雨不堪執作之日減半食關功令唯疾病者給役日直又飛驒國庸調俱免每里點匠丁倍十人每四丁給厨一人頃年木工寮例匠丁百卅人内充厨丁五人工長之外悉以從役揔計一歲之内三百五十日已下三百卅三日已上乃爲滿役此所據未見法式

人非木石何暇有堪伏請依令疾病者給役日直放免斷丁者不入役限即三百日以下二百五十日已上為一年役限然則匠丁有休閑功省倍許之類聚國史

按賦役令義解云火頭者厮丁也執炊爨之事故曰火頭即給功直與見役者同也

(弄八)同年十二月庚戌勅乾池捕魚禁制已久宜重布告勿令更然日本紀略

(弄九)同十一年四月庚辰詔曰損上益下民悅無疆施舍已責王政攸貴頃者水旱不適年穀弗登家無京坻之儲戶有菜蔬之色一日餒乏事等三秋眷言思之情深惻隱其天下百姓所負租稅未納言上及調庸未進者左右京畿內弘仁十年以前七道諸國九年以前並不論多少咸宜蠲除或未言上無由追徵并去年借貸貧民逋負未報者亦免之神寺之稻亦宜準此雖府帑未充國度多遺而子富父貧未之有也務存優允稱朕意焉類聚國史

(空)同年五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收養在路飢病無由達鄉并不能自存百姓等事

右存恤之事載在令條國郡官司理須遵行而收養醫療未聞其事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煦育之道理不可然違法之

吏深令科責宜更下知勤使醫養勿令彼黎民徒致非命
其料量用正稅者其年中所用正稅大國五百束以下上
國四百束已下中國二百束以下下國一百束以下即國
郡官司親加訪察若乘符旨存活失所為他見告依法科
罪夫專當國郡司名及所存濟之人數附朝集使所用正
稅附稅帳使並作別卷每年言上但不能自存之輩一依
令條行之不得違法輒用正稅（類聚三代格）
戶令云凡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坊里安賜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者當界郡司收付村里安養仍加醫療并勘問所由具注貫屬患損之日移送前所

（卒）同年七月一日太政官符
應令長官次官撿校大井國田等堰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偁頃年件堰屢有破損民疲修造多費公粮是則國司等無心撿校不勞小損之所致也政術之拙以此可知奉公之道一何如斯宜自今以後不得更然仍須令次官已上年別相替撿校其有小破者不論農時隨即修理若不存撿校有致大破者專爲首依格科罪（類聚三代格）

(六十二)同年同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種大小麥事.

右太政官去天平神護二年九月十五日,格儅.大納言正三位吉備,朝臣真吉備宣奉勅.麥者繼絕救乏穀之尤良.宜令天下,諸國勸課百姓種大小麥.即勒國郡司,恪勤者各一人,專當其事.其專當人名,附朝集使申上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冬嗣宣儅奉勅.今聞,黎民之愚.既而不顧至有絕乏徒苦飢饉.或雖耕種既失其時.空費功力.還不得實.是則國郡,官司.不愼格旨.授時乖方.此而從政.誰謂善吏.月令云.仲秋之月.乃勸種麥.毋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無疑.宜自今以後.始自八月.勤令播種.不得失時.自餘事條.一依前格.若有乖犯.科違勅罪.類聚三代格

(六十三)同年十二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留田圖除田籍事.

右得民部省解.偁.格云.天平十四年.勝寶七歲.寶龜四年.延曆五年四度圖籍.皆爲證驗.公式令云.文案詔勅.及婚田市沽等案.如此之類.常留以外.年別揀簡.三年一除.具錄事目.爲記.其須爲年限者.量事留納.限滿準除者.今揀諸國田籍.偏注戶頭.姓名口分.町段.一班之後.不必相同.但圖者.公私有用.永存可見.望請內外田圖.悉置擬備比

校幾内田籍除證年外每經一班爲例除弃其庫内先有
墾田籍亦從簡留又有七道諸國進籍不進圖自今以後
下知諸國停籍進圖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
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六四)同十二年閏正月廿日太政官符

應修理官舍事

右諸司官舍破損不少覆勘所由總在官人不勤修理遂
致大破遷代官人解由有煩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
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永置件料
隨破修理未請料司隨其舍數摠節請修理料即每年出

舉割利且用修造三年積利爲本即返庫政事要畧
弘仁二年九月廿四日同四年九月廿三日官符可
合考

(六五)同年四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一應禁制斫損水邊山林事

右得大和國解偁産業之務非只堰池浸潤之本水木
相生然則水邊山林必須欝茂何者大河之源其山欝
然小川之流其岳童焉爰知流之細大隨山而生夫山
出雲雨河潤九里山童毛盡谿流涸乾謹案太政官去
大同元年閏六月八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偁右大

臣藤原朝臣内麻呂宣奉勅山川海島濱野林原等一切收入公
私共之但山岳之體或於國為禮事須蕃茂勿令伐損
又山城國葛野郡大井山者（山一本作河）河水暴流則堰堤
淪沒採材遠處還失灌漑因茲國司量便禁制河邊諸
國若有此類者不論公私不在收限者然則大堰之岳
專有禁制小川之山不在禁限因茲百姓憚遠貧近川
上山林任意伐採至有旱年溉乏苗焦動遣損害職此
之由也望請川谿泉源溝池等縱溉田水邊山林藪澤
不問公私悉加禁制並莫伐損謹請處分者依請
一應禁制所損路邊樹木事

倣唐法

右同前解偁道邊之木夏垂蔭爲休息處秋結實民得
食焉而或頑民徒致伐損去來之輩並失便宜（原無宜字依一本類聚三代格）
本增望請特加禁制莫令更然者依請
以前右大臣藤原朝臣宣奉勅如件諸國宜準此
（六六）同年五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應哀賜力田以勸農民事
右得大和國解偁頃歲不登人民乏絕當國儲蓄無由賑
救仍收富人物貸給貧人因茲百姓安堵不致離散眷言
其事力田之功也若不加哀顯何勸農民望請勘所收物
隨等賜爵者右大臣宣奉勅朝錯有云飢不得食寒不得

衣慈母不得能保其子明君安能保其民然則字人之道衣食爲先經國之要農耕是勤故敬授民時唐帝之化逾洽舉用力田漢家之業方隆尋于往記仰慕良深宜特褒賜永勵將來庶俾帶牛佩犢之徒見之改志万庾千箱之詠因茲更興其畿内諸國宜亦準此

（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文七）同年六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交野丹比兩郡課丁口分爲易田倍授事

右得河内國解偁件兩郡司并百姓等申云當郡之土地瘠薄（燒政事要略引作境）動憂旱災一町所頒三百束以下二百束以上若兩年頻作者不復及此率是以去年耕田今年不作每年易田耕營得實即此兩郡百姓口分空有二段之名只作一段之實所以百姓窮弊公役難堪望請準播磨國斬爲易田依令倍賜者國加覆勘所申有實謹請官裁者被右大臣（藤原冬嗣）宣偁奉勅如聞比年此國衰弊殊甚宜課丁口分特依請給但民息之後仍復舊例

（類聚三代格）

田令云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五年以下不給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易田倍給義解謂易田者其地薄墝隔歲耕種也倍給者假令應給二段者即給四段之類也

（文八）同年十月丁亥詔曰頃者陰精失候坎德成災河内國，

境被害尤甚云云秋稼以之淹傷下民由其昏墊朕今即
事經歷斯地觸目增憂兆庶何辜云云其被害諸郡給復
三年尤貧下者去年負租稅未報及當年租稅亦蠲除之
其山城攝津兩國地勢犬牙與此相接見此知彼害必汎
濫濱水百姓流失資產者勿出今年租稅竝三國被害貧
窮量加賑給類聚國史

(卒九)同十三年正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驛戶給借貸并口分田授中一處事

右撿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緒嗣奏狀偁
昔任陸奥出羽按察使日道經東山略問百姓之苦天下
重役莫過驛戶夏月飲河不顧產業冬日履霜常事遄送
雖寬免其庸徭勤苦倍於平民伏望諸國驛子準書生例
每戶量給借貸二百束兼擇家近側好田混授一處縱令
雖有雜田換充寬村然則零落驛丁有便會集一下公使
無煩謼滯臣之管見不可敢不奏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者
右大臣藤原冬嗣宣奉勅宜依奏狀者仍須有驛馬十足已上
驛家之戶別給二百束不滿十足者戶別百束其田者
除百姓要地之外隨驛子願授於一處類聚三代格
右奏狀雖載類聚國史而文有省略故從三代格出
之

(七十)同年同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停止脚夫役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勅。頻年諸國。損害相仍。百姓困窮。無所息肩。而貢調人夫。入都脫擔。未經幾日。東西駈使。憂歎之懷。逐年有聞。撫臨之道。事須矜恤。(原須作預。今意改。)宜諸國脚夫都下之役。自今以後。永從停止。(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七十一)同年三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養活疫病百姓者賜出身叙位階事。

右得太宰府解偁。管九國三島。疫病氣方發。或舉家病卧。無人看養。或合門死絶。無葬斂者。被右大臣宣偁。奉勅。如聞。閭閻之間。疫病發則稱謂移染。曽不往來。近親之間。猶有斯忌。因茲水漿之資。不得適口。滋味之願。不能從情。百姓夭折。無由此言。念於此深。以矜歎夫死生有命。脩短定焉。仁廉不酬。德必有報。豈行仁德。還罹其咎。黎民之愚。遂致斯惑。於事商量。理不合然。宜作仰府官(作恐衍)重加(恐約)束。勤令醫療。酬彼勞効。其法養活病者卅人以上。白丁入於内考。自入色至初位。每十人加一階。(蠹食恐一字)初位至八位以上。每廿人加一階。外考入内考者。減半若養越此法者。録名言上。量其形迹。授以五位。但養二等以上。親者不在此限。者仍須委專當官。精加採訪。療養訖。則具録言上。

每階四百束。外考入内考者減半。若費養越此法者。録名言上。量其形迹。授以五位者。仍仰專當官精加實録。勿令相蒙。存活已畢。其人夾名。并所輸之稻。及被存人數。具録言上。但所養之限。至仲秋停。

天平寶字八年三月勅。載在前篇。文武之部。宜合考。

(十三)同年同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近江國穀一十一万五千斛。

應運進一十万斛。

駄賃料一萬五千斛。駄五万疋。

常賃一萬斛。疋別三斗。

令加五千斛。疋別一斗。

至于仲秋。惣從停止。

(十二)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輸私資物養飢百姓者。賜出身。叙位階事。

右撿案内。去天平寶字年中。頻年水旱。百姓餧乏。爰有勅。出己私物。養飢民者。仍加位階。今被右大臣宣偁。奉勅。如聞。太宰管内。比年不登。百姓屢飢。或至死者。在夫事若譽古國則隆泰。政歸故實。家用康寧。是以唐帝光宅之績。帝下恐有脱字。漢主起畫一之歌。眷而言之。實可準的。宜仰府官。令彼富室養此飢民。隨酬勞効。其法。白丁輸稻一千束者。入上於内考。自入色至初位。每階二百束。自初位至八位以上

右太政官今月十四日，論奏偁．臣聞洪範八政．以食爲首．帶甲百萬．無粟非守．故先王制政務充倉廩．往哲垂規期乎足食．然則儲積者．治國之大要．安民之急務也．豫無備恐致闕乏．謹撿去天平神護二年二月廿日勅書偁．夫蓄貯者．爲國之本．宜運近江國近郡五万斛貯納於松原倉者．伏望準據舊例．運件國緣江諸郡穀收穀倉院．續即運送越前國物．便填其代．但運賃者．並給正稅．給法者加增常例．以勸民力．臣等管見所及．商量如件者．盡聞既訖．

類聚三代格

(十五)同年四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差算師充稅帳使便附計帳公文事．

右太政官去弘仁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太宰府符偁．案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下諸國符偁．四度使外．臨時諸使．往還繁多．民疲迎送．宜正稅計帳二使．公文便附朝集使．以省民弊者．今以九年計帳使．附八年朝集使．即彼八年朝集稅帳之政．九年四月以前．並是勘畢起自五月．至于八月．爲待計帳徒居京下．因茲在國之吏．乏人行事．奉使之輩．猶苦無粮．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計帳公文．宜差專使．自餘之事．一同前符者．自爾以降．彼府稅帳．便以

附朝集使令捻式例諸國進税帳期同限二月其府税帳別限五月又捻太政官去弘仁五年正月十三日下式部省符偁得府解偁管内公文觸類繁多算師一人專勞勘會入部之使遂差他官至被勘出不堪辨申望請勞加一人每年相換將令向京者右大臣藤原園人宣奉勅依請者今被右大臣藤原冬嗣宣偁勘辨之事尤在税帳五月八月相待不久自今以後税帳之使宜差算師計帳公文便付同使

依唐法

類聚三代格

(七五)同年七月庚寅制頃日炎旱涉旬田苗枯損夫引水溉田皆從下始灌溉之事先貧後富是則法令立文時制所

明人情暴慢猶犯典禮溉用偏頗爭訴良繁宜重下知特加禁制

類聚國史

按雜令云凡取水溉田皆從下始依次而用

(七六)同年十二月甲寅中納言從三位行春宮大夫左衛門督陸奥出羽按察使良岑朝臣安世上疏曰河内諸家庄園往往而在土人數少京户過多伏望不論京户土人營田一町者出舉正税卅束許之

類聚國史

(七七)同年同月十日太政官符

應令太宰府司填納別貢雜物換抄水脚等卅四人所給衣料代物事

商布八十八端。　綿卅四屯。

右被右大臣藤原冬嗣宣偁。彼府別貢雜物等。五月以前爲例進上。而事乖前例違期乃貢。遂使水脚等涉秋經冬寒苦嚴節。此則府吏不恪前怠之所致也。宜令給衣料其代者色別準率奪府吏公廨混合正稅。類聚三代格

（七八）同年同月十八日。太政官謹奏。

郡司初擬三年後乃預銓例事。

右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春宮大夫左衛門督陸奥出羽按察使良峯朝臣安世解偁。謹按太政官去弘仁三年八月四日符偁。自今以後銓擬郡司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無驗。則署帳之官。咸解見任。永不叙用。以懲將來者。知人之難。古人猶病吏非其人。何無謬舉。若據行此格。自陷刑罰。若懼罪不選。徒失人功。望請先申初擬。歷試雜務。得可底績。銓擬言上。仍於所司計會功過。始預見任。然則國宰免濫選之責。郡司絶僥倖之望。但先盡譜第。後及藝業。仍前詔者。政無膠柱。事有沿革。觀物裁成。守株不可。臣等商量所申合宜。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類聚三代格

（七九）同十四年二月三日。太政官謹奏。

割越前國江沼加賀二郡爲加賀國事。準中國。

守一人。　掾一人。

大目一人。

少目一人。　史生三人。
醫師一人。　博士一人。

右得彼國守從四位下紀朝臣末成等解偁。加賀郡遠去國府往還不便。雪零風起。難苦殊甚。加以途路之中。有四大川。每遇洪水。經日難渉。人馬阻絶。動□擁滯。又郡司鄉長。任意侵漁。民懷冤屈。路遠無訴。不堪深酷。逃散者衆。又部内闊遠。多煩巡撿。官舍之損。農桑之怠。莫不由此。伏請別建件國。名曰加賀國者。夫調琴瑟者。終待改張之功。行政化者。必資權變之道。彼越前國。民俗凋弊。非恩何息。境内闊遠。本號難治。臣等商量所申合宜。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類聚三代格

（廿）同年同月廿二日。太政官謹奏。

一應令太宰府。管内諸國佃公營田事。

合九國。口分并乘田。七万六千五百八十七町。

口分田。六万五千六百七十七町。

乘田。一万九百十町。

應割取佃。一万二千九百十五町。國別有數。

口分田。五千八百九十四町。

乘田。六千二百一町。

隨色可輸地子。而府解惣申輸租。宜依水色。

應役徭丁六万二百五十七人。五人作一町。
右班田之歲擇取百姓口分及乘田水旱不損之田。
依件割置雖公營田率徭丁五人令營一町給功并
食一如民間以正稅充營料秋收之後返納本倉每
國令有乘田若有年中益丁者隨亦割加擇村里幹
了者各爲正長量其所堪令預一町以上緣田之事
惣委任之若遭風損虫霜之害依實免損近百姓居
各建小院所獲之稻除田租納官兩色以外便納此
院令易出納。
獲穎五百五万四千一百廿束。

三千六百二町町別四百六十束。肥後國。
八千四百九十三町。町別四百束。
除三百九十七万三千六百九十九束。國別有數。
佃功一百卅五万一千四百束。町別百廿束。
租料一十八万一千四百廿五束。町別十五束。
調庸料一百五十万七千七百九十束。人別調廿束。庸十束。
徭丁食料七十二万三千八十四束。人別米二升。
修理溝池官舍料一十一万束。國別有數。
納官一百八万四百廿一束。
右目録也。今納官之數。超於論定之息利。須田租納

官二色爲糙之功率十束給一束今易成事

一應免調庸事

課丁六万二百卅人（九國各有數）

全輸三万二百九十九人

半輸二万九千九百卅一人

調庸準頼一百五十万七千七百九十束

右課役之民率多貧窮備貢調庸極爲大難逃亡之由更亦無他今須調庸者夏月以正税充寛價而交易秋收之後以營田之獲返納夫貧乏之民夏月作調庸等物迫於無食減直賣失臨貢調日更倍價買求民之大弊故有此議

一應給徭丁粮事

徭丁六万二百五十七人（人別役卅旦）

料稻七十二万三千八十四束（九國各有數）

右貧下之民朝不給夕身當公事且求且役飢餓之輩十而七八今商量以營田之獲依件充給

一應置修理池溝官舍料事

料稻一十一万束（九國各有差）

右百姓減少破壞彌多計算徭帳一毎國無餘今商量置件料將充役夫功食其料亦可用獲稻

以前太政官去二月廿一日論奏條。案參議太宰大貳從四位下小野朝臣峯守表云。洪水滔天。大旱鑠地。自然之數。大聖無免。唯堯湯之世。有十年之蓄。不聞道饉相望。弃捐溝壑者。積蓄多故也。方今頻年不稔。雜以疫病。臣所忝之道。非常被害。賑恤數加。府庫稍虧。寬政頻行。民猶不足。比屋無爨炊之烟。連戶多荒涼之門。因斯薄賦省徭。既闕支於公用。守常責民。輸貢之責無任。非有變治。恐難興復。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劉子曰。明主務修其法。因時制宜。苟利於民。不必法古。害於事不可修舊。夏商之衰。不變法而亡。三代之興。不相襲而王。由此觀之。法宜變動。非一代也。今法者。溺於古律。儒者拘於舊禮。若握一世之法。以傳百代之民。猶以一衣擬寒暑。以一藥治痤瘕。臣變易常制。輒上新議。事之由趣。具于表右。既免調庸。兼給粮食。於民爲優。又古者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卅年通。雖有凶年水溢。民無菜色。今之所議。九國卅年之積。三千二百餘万。以之混合正稅。永代之蓄。不謝上世。伏冀倉庫之實。指期可得。禮節之知。不在遐年。無任悃款之至。謹詣朝堂上表以聞者。伏奉去正月廿七日勅。卒守所言。便宜議定奏聞者。臣等才量淺近。無稱天旨。但政或有宜於古而不利於今。或有便於彼而不行於此。然則卒守所言。抑有可取。但

古來所行誠憚卒改臣等商量試限四年依件行之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類聚三代格

憲法志料二篇卷六終

櫻井友二郎
大久保好伴 同校

憲法志料第二輯索引

律令格式
卷一(四十五)
卷二(十四)(二十)(卅九)
卷三(廿三)
卷五(卌四)
卷六(二)
官物ヲ燒ク者ノ事
卷五(十二)
卷六(廿八)
刑書ヲ奏スル時限

權衡度量
卷五(廿)
詐僞
卷六(廿三)
詆訟
卷六(卅)(卅五)
放火
卷一(二)

犯ニ準ジ祓ヲ科ス　巻四㊿
除名　巻三㊸
賊贖ノ未納　巻一㊱
蔭ヲ偽ルモノ　巻二㊲
博戯　巻一㊲

巻一㊱
配役ノ年限　巻一㊱
囚獄　巻六㊷
自首スル期限　巻一㊸
逃亡　巻六㊼
弾正臺

寮司職　巻三㊶
官員　巻二㊸㊱㊽㊲㊷
巻三㊶㊹㊼㊷
巻四㊼㊹
官位　巻五㊿
巻二㊸㊷㊱㊲
巻六㊸
諸王　巻二㊱
巻三㊱㊼
諸王ヲ娶ルノ制

巻三 廿一 六九
散位
巻二 四
巻六 十二
博士 附明法生醫師醫生
巻三 二十 七八 七九 八三 八五
避諱
巻一 卅二
巻二 五
諸王ノ姓氏
巻二 廿四
蔭子
巻二 三十 卅六 四十 四五
五位以上ノ外出
巻二 九三
新羅譯語
巻三 卅四
妄リニ改名スルヲ禁ズ
巻一 廿一 卅二
服飾

巻二 十九 十二
行幸
巻三 卅八
朝堂ノ禮
巻三 六十 六二 八六
賀正
巻三 五五 五六
臨時ノ宴會
巻三 卅七
朝參ノ時刻
巻三 卅七
朝參上日
巻二 百五
巻三 卅四 卅八
節會
巻二 百三 百八
巻三 卅四 卅八
巻四 七四
巻一 一 四四
巻二 四九 六三 七三 八七 百 百二
巻三 四 十四 十五 五三 六十 七四 七七

巻二（十七）
朔旬ノ政
巻三（廿八）
考選
巻二（廿五）（廿七）（五十五）（五十六）（六十）
巻五（五十三）
國郡
巻六（十）
山背國ヲ山城ト為ス
巻一（十一）
外國
少納言ノ不參
巻二（十九）
巻三（六十四）
選人引唱ノ制
巻二（六十五）
國郡
巻五（十七）
巻六（十九）
平安京
巻一（十一）

巻三（六十）
國造
巻二（四八）
巻五（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
諸使
巻二（五十九）（六十六）（六十九）（百十）（百廿四）
巻三（一）（十二）（廿七）（五十七）（六十二）
巻四（六十三）
巻五（一）（二十）（九十四）（百十七）（百廿九）
巻六（二）（五）（廿二）（四十三）（四十九）（七十四）
國郡司
巻二（六）（卅四）（卅五）（卅六）（六十）（八十九）（百九）（百十）
（百廿）
巻三（八）（廿六）（四八）（五十三）
巻四（四十）（四十五）
巻五（二）（六）（十五）（二十）（四十四）（四十九）（五十二）（五十三）
（五十五）（五十六）（六十八）（七十五）（八十一）（九十）（九十二）（九十五）
遷代ノ官人

秋田城
巻二 十六
鑄銭司
巻三 五十九
官印
巻三 四十二 八十
飛驛ノ函
巻二 九
解由状
巻二 九十五
巻三 七 五十五
巻五 二
官符
巻二 七十
巻三 四十三 八十
巻五 百
諸司ノ解文
巻二 八十
家司ノ牒
巻二 七十五
巻三 七 五十五
巻四 七十五 九十
巻五 二 十四 八十二 百廿
驛傳
巻一 廿五
巻四 九十五
巻五 七十四 百七
巻六 廿五 六十九
鞍制
巻一 八 廿三
内侍ノ移文
巻二 八十六
妃名ヲ奏ス
巻三 五十七
屋制
巻一 廿五
乘馬
巻一 三十
牛馬
巻一 十五

三關ヲ廢ス
巻一 六
關津
巻一 十六 廿五 卅七
巻五 十八
封祿
巻二 卄七 百五 百六 百九 百廿一 百三 百七
巻三 六 十六 卅七 五十二 六十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三 七十六
八十 八十七
巻五 二 百四
巻三 十七 卌七
巻五 一 廿一 卅九
巻六 三十
堤溝堰池
巻一 卅九
巻五 七十六
巻六 十三 廿三 五十二 八十
正稅公廨
巻二 六 百五
巻三 一 卅三
季祿ヲ給フ日ノ不參
巻二 五十四 六十八 九十二
巻六 六
年粮
巻二 百四
要劇料
巻二 百五
祿ノ乞賣
巻二 五十
給粮
巻二 廿六 百七
巻一 廿七
錢
巻一 十七 廿二
巻五 十一 五十 六十二 七十三 八十二 九十九
錢ヲ納レテ爵位ヲ求ルヲ禁ズ
神社
巻六 三 九 八十
齊宮

卷四 廿二 冊一 十五 十六 十二 十五 百四
卷六 冊三
神社ノ雜物
卷四 七十
散齋
卷四 七十三 七七
神事
卷四 十 冊二 冊六 十五 十七 百三
夜祭
卷一 廿三
卷四 十一 冊九 八十三
神官
卷四 廿三 廿五 廿六 冊四 冊七 冊九 四十一 五十二 七十四
七十一 七十五 九十 九十八 九十九 百四
須幣
卷四 九十八
猴女
卷四 九十三
寺院
卷四 二 五 十九 廿四 九十五 百一 百五
卷四 五十三
法相三論宗
卷四 三十 四十七 四十八
僧政
卷四 廿一 廿七 廿九 冊三 六十二 八十一 八十六
講讀師
卷四 五十五 八十一 八十五
三綱
卷四 十九
從僧
卷四 廿八
卷四 六十九
僧尼
卷四 八 十六 二十 冊二 冊五 冊八 四十九 五十五 九十五
百 百一 百二 百五
威儀師
卷四 九
國師
卷四 三 六
燈分稻
卷四 六十九

得度
卷四（十五）（五十一）（五十六）（九十一）
佛經
卷四（四十八）
寺院ノ賜田
卷四（五十）
寺家ノ封物
卷四（六十）（十二）
佛事
卷三（六十）
度者
卷四（一）（廿七）（四十三）（四十七）（四十八）（百六）
悔過
卷四（四）
寺家ノ田園
卷四（二）（十七）（五十三）（六十）（六十一）
布施
卷四（五十九）
佛像
卷四（六十七）
卷四（十三）（四十二）（四十六）（五十七）（五十八）
佛驗ノ誣稱
卷四（七）
巫覡
卷四（六十六）
圖書
卷一（十四）（四十三）（四十四）
卷三（六十八）
卷六（六十三）
戶籍
卷一（廿八）（四十五）（五十四）
妖僞ヲ禁ズ
卷四（九）
北辰ヲ祭ルヲ禁ズ
卷一（十三）
諸帳簿
卷二（四十三）
卷五（百四）
本系帳
卷六（五）（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九）（七十四）

卷一 廿六
進奏紙
卷二 十一
學事
卷二 廿一 四四
卷三 廿二
班田
卷五 廿八 三十 卅一
卷六 一 卅九 六九
公廨田
卷五 八
卷六 十二
記錄
卷三 四四 四五
田制
卷五 廿四 四十三 七十支七九 八十三 九十八 百六
卷六 八 六十三
勅旨田
卷五 九七
易田
卷二 卅八
卷五 七三
卷六 廿四
職田
卷二 卅五
卷三 三
公營田
卷六 十
力田
卷六 六六
位田
卷二 十三
卷四 十四
私佃
卷二 九七
卷五 六
勸學田
卷二 廿六
損田

山野海島ノ利
卷一 三 廿四 卅六
卷五 六五 六九 九六
灌漑
卷六 七五
蓮池栗林
卷五 九三
開墾地
卷五 百
卷六 五六
地界ヲ定ム
卷六 四七 五三
水路
卷五 十六
旱災
卷六 四十
官地ノ木ヲ伐ルヲ禁ズ
卷一 卅六
卷五 八八 百
卷六 六五

樹木ヲ栽ル歩数
卷一 卅六
卷五 百
勸誡
卷一 廿八
倉庫
卷一 七
卷二 百二
卷五 十二 卅五 卅七
卷六 卅三
勸農
卷五 百三
卷六 十四 五四 六二 六六
禁食
卷五 廿二
卷六 十八
官舍
卷六 二十 卅三 卅七 五三 六四 八十
義倉
卷五 廿六

官稻
卷五廿九 卅一 五八 六十 六四 九九 百三
卷六六 七 十三
郡發稻
卷六十一
未納欠負欠損
卷五廿三 卅二 卅六 卅七 百九 百三
卷六廿九 卅一 卅八 卅四 五一 五九
官物
卷五五六
春米
卷六十六 廿一
租庸調
卷五三 七 九 十三 四十二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八
五六 六二 七十 七十一 八十 八七 百一 百八 百九
百十 百三 百六
卷六四 十五 十六 十九 廿三 卅二 卅三 五五 八十
貢獻物
卷三卅八
卷六廿九 卅八 卅七
徑役
卷一十九
卷五十八 卅四
卷六五七
兵士
卷二一 十七 卅一 六七 六九 七八 八八
卷三三 五 十 十九 卅一 四九 六六
卷五五四
卷六廿三
衛府
軍役

烽
卷二 廿二 五十二
隼人
卷二 百廿
卷五 公四
弩師
卷三 八 廿六 廿一 五十三
坊令
卷二 卌五
卷三 十三 八十一
浮浪
卷二 四
卷五 九 卌八
卷六 四 十九
脚夫 擔夫
卷五 八十六
卷六 三 七十 七七
品部
良賤ノ男女
卷三 十 四
采女
卷二 八九 百四
卷五 八五
防人
卷二 卅一 十三
事力
卷二 卅五
卷五 百二
護身
卷三 十 十八 四十一 卌二 六十 七四
健兒
卷三 十一 卅六 四九
夷俘
卷一 四 廿八 廿九 四十九 五十 五二
卷二 九四
卷五 五六
卷六 九 十二 廿六 卅四 四五 四六
相撲人及膂力

巻二（十七）（百七）
養病者
巻一（卅四）（卆八）
巻六（六十）（七十一）
貿易
巻一（廿九）
出擧借貸
巻二（九十一）
巻四（五）（十八）（七十九）（八十三）（九十七）
巻五（十八）（卅三）（五十七）（五十九）（六十）（六十三）（七十三）（八十九）（九十）
絹布
巻一（五）
窮民ヲ資養スル者ノ事
巻六（十三）
賑恤
巻五（十九）（卆一）
巻六（甲二）（五十）（五十三）（六十八）
賣買
巻五（十九）
巻六（十四）

（九十一）（百三）（百五）（百八）
巻一（甲九）
巻六（七）（五十三）（六十九）（七十六）
巻五（百一）（百八）
歩板簀子ノ丈尺
巻五（卅八）
搏ノ丈尺
巻五（廿五）
春宮坊ノ鷹
巻二（百八）
養鷹ヲ禁ズ
巻一（十二）（卅二）（四十二）（五十三）
漁獵ノ禁
巻五（六十七）
殺生ヲ禁ズ
巻四（八十八）
道路ヲ掃清セシム
巻六（卅五）（五十六）
男女ノ混淆ヲ禁ズ
巻一（二十）

卷三 六十五
山陵
卷四 六十五 六十九
葬墓
卷一 三 九 十 十八 四十一
卷五 廿七 百
忌服
卷二 十六 四十 四十六
卷四 十二 四十一 五十四
賻物
卷二 十
土師氏ノ凶儀ニ預ルヲ停ム
卷二 卅七